

#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张文亮)

作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科学决策及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任期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履历

本人张文亮，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曾任国家电网公司人事与董事部主任、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院长，国家电网计量中心主任，电力部（水电部、能源部、国家电力公司）武汉高压研究所所长，国家高电压计量站站长，中央企侨联副主席兼秘书长，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首席专家，中国能源研究会醇基新能源专委会首席专家，中国电力设备管理协会电缆及连接件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电力行业供用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带电作业与智能运检专委会名誉主任委员，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会士，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会士。自1993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21年10月至今，任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自2021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列席股东会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本人列席了全部会议，认真听取会议审议事项，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并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

#### 2、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充分发表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董事会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未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张文亮	6	6	1	1

2025年度，本人作为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所有审议事项均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明确意见并投赞成票，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制衡作用。

#### 4、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未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客观、公

正地发表独立意见，谨慎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积极、有效的沟通，切实履行相关监督与咨询职责。本人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关注其年度审计计划与重点项目的执行情况，并就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提出建议，以促进公司内部审计体系的不断完善。同时，本人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持续跟踪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进展，致力于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审计结论的客观性与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出席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

###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基于专业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为深入了解公司实际运营状况，本人进行了多次现场工作，包括多次实地考察公司北京办事处、积极参与行业技术交流等活动。通过现场走访、与管理层及业务骨干的深入交流，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战略落地、技术创新、市场拓展及重点项目执行情况，并结合行业趋势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此外，本人通过电话、线上会议、微信等多种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传递行业前沿资讯并深入研讨公司业务发展策略，确保履职的充分与高效。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积极配合，及时报送相关会议资料，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未发生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经营计划，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研究，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公司与关联方实现合作共赢。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进行的预测，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期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在实际运作中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管理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认为安永华明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安永华明在执行公司2025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小青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工作经历及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公司本次提名的候选人具备扎实的财务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聘任该候选人有利于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工作经历及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公司本次提名的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与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守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本人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出了诸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监督与咨询职能，致力于维护公司规范运作与整体利益。

2026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的职责，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持续关注公司治理、战略发展、风险管理及科技创新等领域，深化对公司和行业的理解，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不断提升履职效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为公司的长期稳健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文亮

2025 年 4 月 17 日